

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0991005 第二次醫學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0991027 第一次醫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0991111 第一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0991228 第九次所長室會議修正通過
0991228 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6 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0120 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310 第三次所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4 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6 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0111 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606 第四次學組召集人修正通過
1060614 第五次學組召集人修正通過
1061115(106)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106)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704(106)第九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0712(106)第三次校教評會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升等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辦法」訂定之。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所教師分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三級，任用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 助理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含）以上，其中至少曾專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曾任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副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

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四、各級教師提出升等者三年內須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以及指導本所博士生(新聘例外)。

第三條 本所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並在編制名額內為之。

第四條 本所教師新聘、升等作業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負責審查。

一、本所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所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就新聘任及擬升等教師之著作、教學、輔導及服務進行審查及評分(評分項目及內容如審查評分附表)。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必要時得由所教評會委員及校外委員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後,提交所教評會討論決議。

三、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本所教評會審查後再責成學術

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五至七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三名進行審查，至少兩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本所教評會審查後再責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名進行審查，至少四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

四、本所升等評分比重為研究/產學 80%、教學 10%、輔導/服務 10%，審查之規定詳如附件。新聘人員無教學、輔導及服務紀錄可供評審，得以著作審查為評分標準。

五、本所教師升等均為學術研究型，以專門著作送審，不受理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升等類型。

六、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要求如下：

採學術研究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不同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劃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備註：

1. 期刊領域排名 $\leq 10\%$ 得以二篇計算；
 $IF \geq 10$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
 $IF \geq 20$ 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 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受上述計畫件數之限制。
3. 研究計畫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是一件為限)。
4.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但研究計畫件數不得為0，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二)不同職級教師須達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1. 升等教授須達500分
2. 升等副教授須達300分
3. 升等助理教授須達200分。

七、本所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時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所教評會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升等教師如對所評會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院教評會申復。

九、經複審通過合於升等資格者，人事室即依有關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報部未通過者，需滿一年後方可再申請升等審查。

第五條 教師升等，依教育部審定生效日期正式辦理改聘及升等改敘。

第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3.21）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講師、副教授、教授三級制升等。審查辦法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經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新聘及升等教師著作計分審查規定

學術研究型：

一、著作

(一)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1. 送審著作及學歷，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2)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3)計算歸類計分時，擇定至多 15 件合計，於填報教育部送審資料時，從中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
2. 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報請教育部審查時之所有個人在五年內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參考著作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
3. 以上著作須以慈濟大學名義(新聘教師除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接受函)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4. 未經投稿雜誌送交同儕外審之著作文章或附刊(supplement)，不得列入。
5. 代表著作應為研究型論文或原始論著，且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升等教授職級須以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著作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mpact Factor ≥ 10 或期刊領域排名 $\leq 10\%$ 者除外。
6. 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應為國內進行之研究。
7. 升等或新聘助理教授以上者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必須有關聯性，教授 ≥ 3 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 2 篇。

(二)所著作審查：

1. 評分標準(如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_理工農醫)

<u>代表著作(前一職級後，至本次提出升等五年內)</u>				<u>前 一 職 級 至 本 次 提 出 升 等 職 級 間 個 人 學 術 與 專 業 之 整 體 成 就</u>
<u>評分項目及標準</u>				
<u>項目</u>	<u>研究主題</u>	<u>研究方法 及 能 力</u>	<u>學術及實 務 貢 獻</u>	
<u>教 授</u>	<u>5%</u>	<u>10%</u>	<u>35%</u>	<u>50%</u>
<u>副 教 授</u>	<u>10%</u>	<u>20%</u>	<u>30%</u>	<u>40%</u>
<u>助 理 教 授</u>	<u>20%</u>	<u>25%</u>	<u>25%</u>	<u>30%</u>

2. 通過標準：送審助理教授者，七十分以上為及格。送審副教授者，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送審教授者，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三)歸類計分方式：

歸類計分方式：歸類計分 = 學術期刊論文 $\Sigma(J \times C \times A)$ + 專利及技術轉移

1. 學術期刊論文計分 $\Sigma(J \times C \times A)$ ：

(1) 刊登雜誌 (J)

<u>SCI/SSCI 系統：</u> <u>※以最新 JCR 資料之 Impact Factor (IF)及在各科系學術領域 IF 排名為準，擇優採計。</u>	<u>分數</u>
<u>IF ≥ 10</u>	<u>IF</u>
<u>排名 $\leq 5\%$ (或 IF ≥ 5)</u>	<u>10</u>
<u>排名 $\leq 10\%$ (或 IF ≥ 3.5)</u>	<u>8</u>
<u>排名 $\leq 25\%$ (或 IF ≥ 2.0)</u>	<u>6</u>
<u>排名 $\leq 50\%$</u>	<u>5</u>
<u>排名 $\leq 75\%$</u>	<u>4</u>
<u>排名 $> 75\%$</u>	<u>3</u>

(2) 論文性質 (C)

<u>論文性質</u>	<u>分數</u>
<u>原始論著</u>	<u>3</u>
<u>病例分析、研究簡報、綜合評論 (Review)</u>	<u>2</u>
<u>病例報告</u>	<u>1</u>

(3) 作者排名 (A)

<u>作者排名</u>	<u>分數</u>
<u>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u>	<u>5</u>
<u>第二作者</u>	<u>3</u>
<u>第三作者</u>	<u>1</u>
<u>第四作者以上 (至多 10 篇)</u>	<u>0.5</u>
<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相同貢獻者 (Equal Contribution)</u>	<u>分數</u>
<u>2 位作者相同貢獻</u>	<u>4</u>
<u>3 位作者相同貢獻</u>	<u>3</u>
<u>4 位作者相同貢獻</u>	<u>2</u>
<u>5 位作者(含)以上相同貢獻</u>	<u>1</u>

2. 專利及技術轉移：

國內外專利權，每件以 30 分計。若為專利共同擁有，得分須除以共同擁有人數。

3. 各職級最低提審標準

(1)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不同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劃件數

須達下列標準：

<u>申請職別</u>	<u>篇數</u>	<u>計畫件數</u>
<u>教授</u>	<u>5</u>	<u>3</u>
<u>副教授</u>	<u>3</u>	<u>2</u>
<u>助理教授</u>	<u>2</u>	<u>0</u>

備註：

- 期刊領域排名 $\leq 10\%$ 得以二篇計算；
IF ≥ 10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
IF ≥ 20 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 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受上述計畫件數之限制。
- 研究計畫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
-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但研究計畫件數不得為0，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2) 歸類計分 (本標準得視實際情形逐年修正)

<u>職級</u>	<u>歸類計分</u> <u>最低提審標準</u>	<u>代表著作</u> <u>SCI/SSCI 排名</u>
<u>教授</u>	<u>500</u>	<u>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20%</u>
<u>副教授</u>	<u>300</u>	<u>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50%</u>
<u>助理教授</u>	<u>200</u>	<u>須 SCI/SSCI 相關領域但不拘排名</u>

二、教學、輔導/服務審查：(各項評分標準詳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評分表)

本所所教師升等之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總分各以一百分計，教師以教學佔百分之六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四十計，評審標準以提出該次升等申請前最近五年之考核成績平均計算為原則，如前次升等至該次申請未滿五年者則全部採計。教學評審項目應包括課程規劃之參與、教學評量、授課時數、研究指導及其他有關教學政策之配合等。輔導及服務評審項目應包括擔任行政職務、輔導、推廣及其他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等。

三、審查結果

	<u>研究/產學審查</u>	<u>教學審查</u>	<u>輔導及服務審查</u>	<u>升等條件</u>
助理教授	得分 × 80%	得分 × <u>10%</u>	得分 × <u>10%</u>	≥ <u>70</u>
副教授	得分 × 80%	得分 × <u>10%</u>	得分 × <u>10%</u>	≥ <u>75</u>
教授	得分 × 80%	得分 × <u>10%</u>	得分 × <u>10%</u>	≥ <u>80</u>

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評分附表

申請人：_____；到職日：_____；擬升職級：_____

***請申請人附相關資料證明或影本以供驗證。若填寫不實或資料不全，後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年度	時數	年度	時數	年度	時數	年度	時數	年度	時數

一、教學評分(該次升等申請前最近五年資料)

評量標準	自評	所評
1.授課時數【30】		
2.教學相關事務【70】		
(1) 擔任本所研究所學業指導小組成員(20)		
(2) 擔任碩、博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30)		
(3) 配合所上教學相關事務(如：配合英文授課等)(20)		
3.教學績效評語及評分(由所長評分)【15】：_____		
請申請人列舉特殊教學貢獻(如當選優良教師、參與課程規劃等)		

*教學評分，滿分為 100 分。			
------------------	--	--	--

二、輔導及服務評分(該次升等申請前最近五年資料)

評量標準	細項採計分數	自評	所評
一、行政服務【30】 (請列舉)			
1.擔任本校各級主管	每年 <u>每項</u> 5 分		
2.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委員(院、校)	每年 <u>每項</u> 5 分		
二、校內服務【30】 (請列舉)			
1.協助學校招生宣導活動	每次 國內 5 分 國外 10 分		
2.擔任各級招生作業之考試委員	大學部每次 5 分 碩、博士班每次 10 分		
3.參與慈濟相關活動(義診、賑災等)、志工早會分享	每次 2 分 每年至多 6 分		
三、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15】 (請列舉)			
1.擔任班、組導師	每屆 5 分		
2.獲選年度校遴選優良導師【10】；院遴選優良導師【5】	同年擇最高分計		
3.輔導學生參加學術性會議並發表論文者	每次 2 分		
四、專業服務【20】 (請列舉)			

1.辦理國家(際)性學術講座或會議	每次 10 分		
2.擔任學術性學會理、監事、召集人、委員或刊物編審	每項每年 5 分		
3.擔任校內外碩、博士生資格考或論文考試委員	每年 5 分		
4.審查校內、外各類研究計畫審查(含 IRB、科技部等)	每次 5 分		
5.受邀擔任國內學術研討會主講人	每次 5 分		
五、參與國際事務【5】 舉辦國際研討會、參與國際相關事務(請列舉)			
1.擔任國際研討會主持人、國際學會理事長、國際學會之國家代表或委員會委員	每場 5 分		
2.參與國際競賽	每次 5 分		
3.受邀擔任當國際會議主講人(Invited speaker)	每次 5 分		
六、其他(請列舉) 至多 10 分			
其他行政、校內專業相關服務、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及參與國際事務 未在列表中，煩請列舉。(每項 2 分，至多 10 分)			
*輔導及服務評分，滿分為 100 分。			